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绿色
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宏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项目负责人：余万麒

报告编写人：余万麒

建设单位：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0-87591179

传真：——

邮编：514321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广州海珠
(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
盘古花园1座A8栋30号复式店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8
3.5 生产工艺.....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0
4.1.1 废气.....	10
4.1.2 废水.....	12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1.5 环保投资.....	13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5
5.1.2 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5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	19

6.2 废水.....	19
6.3 噪声.....	20
6.4 固体废物.....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1.1 废气监测.....	21
7.1.2 废水监测.....	22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2
7.2 质量保障体系.....	22
8 验收监测结果.....	24
8.1 生产工况.....	24
8.2 废气检测.....	24
8.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4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5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26
8.3 废水检测.....	26
8.3.1 废水检测结果.....	26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27
8.4 噪声检测.....	27
8.4.1 噪声检测结果.....	27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7
9 验收监测结论.....	28
9.1 项目基本情况.....	28
9.1.1 废气监测结论.....	28
9.1.2 废水监测结论.....	29
9.1.3 噪声监测结论.....	29

-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3 项目营业执照
-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附件 6 产能说明
- 附件 7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 附件 8 污水处理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0 专家意见及签名
- 附件 11 公示截图

1 项目概况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3500 万元建设“年产 2 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镇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2017 年 6 月，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7]31 号）。

项目于 2017 年 8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18 年 8 月，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7 月，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年7月26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8)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10)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关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7]31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宏波	联系人	钱蕊
通信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汤南镇龙上埔		
联系电话	020-87591179	邮编	514321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		
总投资	3500 万	环保投资	135 万元
占地面积	26953.29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17 年 8 月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9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镇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地理坐标：北纬 N23°40'27.19"，东经 E116°9'11.44"），厂区占地面积 26953.29m²，建筑面积 10000m²。项目所在地东面为居民区，再往东为省道 224 线；南面为邻厂；西面为居民区；北面为空地。项目所在的区域没有重要的名胜古迹、旅游景点和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图 3.2-2。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四至图

3.3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26953.29m², 建筑面积 10000m², 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宿舍楼、仓库、值班室等。

表 3.3-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内容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与环评比较
1	用地面积	26953.29	26953.29	m ²	与环评一致
2	建筑基底面积	8810	8810	m ²	与环评一致
3	总建筑面积	10000	10000	m ²	与环评一致
4	生产车间一	1500	1500	m ²	与环评一致
5	生产车间二	2000	2000	m ²	与环评一致
6	生产车间三	2000	2000	m ²	与环评一致
7	办公宿舍楼	1780	1780	m ²	与环评一致
8	仓库一	1000	1000	m ²	与环评一致
9	仓库二	1300	1300	m ²	与环评一致
10	锅炉房	220	220	m ²	与环评一致
11	食堂	150	150	m ²	与环评一致
12	值班室	50	50	m ²	与环评一致
13	绿化面积	8086	8086	m ²	与环评一致

项目年产 2 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 具体产品为亚微米氢氧化镁、复合材料(阻燃功能母粒), 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3.3-2 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与环评比较
1	亚微米氢氧化镁	15000 吨	15000 吨	与环评一致
2	复合材料(阻燃功能母粒)	5000 吨	5000 吨	与环评一致
3	合计	20000 吨	20000 吨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3。

表 3.3-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搅拌槽(打浆槽)	5 只	5 只	与环评一致
2	喂料阀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球磨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压滤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螺旋上料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6	闪蒸干燥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布袋除尘器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8	引风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9	气流粉碎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0	料仓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11	高温熔融混料机	1 台	2 台	增加 1 台
12	三螺杆挤出机（密炼机）	1 台	2 台	增加 1 台
13	切料机	1 台	2 台	增加 1 台
14	离心机	1 台	2 台	增加 1 台
15	皮带输送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6	耙式干燥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7	包装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8	渣浆泵	10 个	10 个	与环评一致
19	清水槽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20	冷却塔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1	板式换热器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2	锅炉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能说明（附件 6），本项目复合材料（阻燃功能母粒）为一套以三螺杆挤出机（155 型，设计参数为 0.67t/h）、混料机（设计参数为 1400L）为主的生产设备，设计产量为 5000 吨/年。因市场需求变化，本项目复合材料（阻燃功能母粒）的生产实际调整为两套生产设备：一套为三螺杆挤出机（95 型，设计参数为 0.35t/h）和混料机（设计参数为 500L）、一套为（50 型，设计参数为 0.30t/h）和混料机（设计参数为 500L），实际产量约为 4680 吨/年，未超出批复文件中的所建的 5000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项目年用电量 650 万 kW h。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与产品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比较
1	氢氧化镁	20001.548 吨	20001.548 吨	与环评一致
2	PP 粒	500 吨	500 吨	与环评一致
3	水	6000 吨	6000 吨	与环评一致
4	生物质成型燃料	460 吨	460 吨	与环评一致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说明：

高性能绿色亚微米复合阻燃材料：首先将清水和规定重量的物料加入配浆槽，原料缓慢投入，搅拌充分混合，由浆料泵输送至浆料缓冲槽，二次搅拌后进入球

磨机中，在高速旋转的磨机中物料受到研磨球珠的充分研磨或者循环研磨达到目标细度后输送至压滤缓冲槽，研磨完全的浆料用高压泵送入压滤机中压滤，滤液循环配浆使用，滤饼由输送量可调的螺旋输送机送入旋转闪蒸干燥剂中分散干燥，干燥机内物料、热气等一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实现气固分离，得到的中间产品送入高压气流粉碎机二次解聚，粉碎送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收集的即为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成品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复合材料（阻燃功能母粒）：高性能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继续经过螺旋输送机送入配料站配料斗中，与其他物料（PP）一同进入高温熔融混料机中，经过充分均匀混合、三螺杆挤出机挤出、冷却水冷却、切粒机切粒形成阻燃功能复合材料母粒，离心机将含有少量水分甩分后烘干干燥后，包装入库。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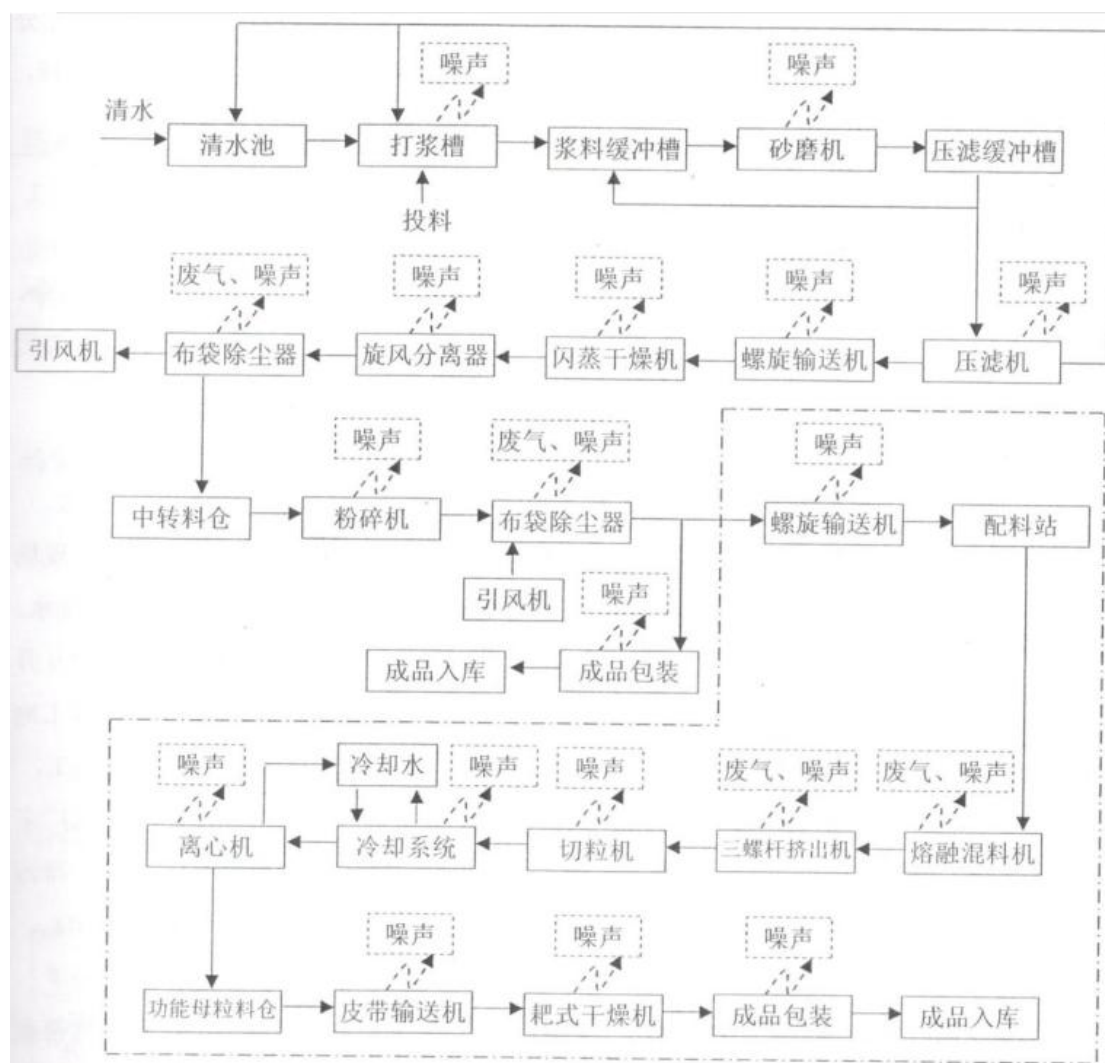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气

(1) 有组织颗粒物：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包括闪蒸干燥粉尘、气流粉碎粉尘、包装粉尘，这些颗粒物废气由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后通过一根颗粒物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18 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图 4.1-1 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

(2) 无组织颗粒物：项目投料和包装过程中有部分属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通过加强通风，减少车间内粉尘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3) 有机废气：项目在挤出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该

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浓度较低，属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图 4.1-2 有机废气产生工序

（4）锅炉废气：项目采用燃生物质燃料锅炉，锅炉废气经过碱液喷淋脱硫、布袋除尘后通过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23 米，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锅炉主要用于产生蒸汽对产品进行烘干，锅炉不定期运行，本验收报告年锅炉运行时间按 800 小时计算。



图 4.1-3 锅炉及其废气排气筒图

（5）油烟废气：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收集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目前项目的用餐员工较少，食堂工作的时间较短，未能达到采样监测的时长要求，且油烟产生量较少。因此，本验收报告不涉及厨房油烟废气。



图 4.1-4 项目油烟净化器图

4.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时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冷却塔用水、锅炉用水、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项目采用湿法工艺，生产过程需对原料进行配浆，产品配好后经过压滤机压滤，滤液循环配浆使用，不外排。

(2) 冷却塔用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设备进行冷却，冷却塔采用循环用水，定期补充消耗水量，不外排。

(3) 锅炉用水：锅炉用水为软水设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属清净下水，用作厂区的绿化灌溉。

(4)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梅州市远泰环保有限公司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不外排。建议生活污水处理后执行标准改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 60~10dB(A)。项目对锅炉房进行单独的隔声处理，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再通过生产车间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机械杂质、废包装物料

等，年产量约 2t/a，交由废物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2) 布袋除尘器粉尘：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为原料、半成品、产品，收集后将进入下一生产环节，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列入废弃物丢弃。

(3) 锅炉炉渣：锅炉运行产生的炉渣外售制成肥料。

(4)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厨余垃圾：项目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废布袋：布袋除尘设施的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 3.9%。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	10	三级化粪池
废气	粉尘废气	45	集气罩收集、除尘器、二级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 排气筒排放
	进料和出料无组织粉尘废气	10	车间通风，增设换气扇等
	有机废气	6	车间通风
	锅炉废气处理	14	脉冲布袋除尘，碱液喷淋等
	厨房油烟	2	家庭式油烟收集排放装置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20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
固废	机械杂质、废包装物料等	10	分类交由废物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粉尘废气处理装置（布袋）	5	收集回用于生产
	锅炉、除尘器	5	外运用于制作废料
	生活垃圾	4	由环卫部门清运
	厨余垃圾	4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计	——	135	——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投料口、闪蒸干燥、气流粉碎、产品包装	集气罩收集、除尘器、二级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	进料和出料	加强车间通风，增设换气扇等措施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	车间加强通排风设施		已落实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锅炉废气	通风设施、脉冲布袋除尘，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碱液喷淋+布袋除尘，通过 23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员工食堂	油烟净化设施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建议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梅州市远泰环保有限公司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废料	收集后交由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锅炉炉渣	外售制成肥料		已落实	
	厨余垃圾	分类收集，再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废布袋	由厂家更换回收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通过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分析，评价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等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埔寨镇龙车溪支流断面的水质中六项监测项目指标的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表明该河段水质较好。噪声环境监测结果：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表明该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5.1.2 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用水部分经压滤机压滤，滤液循环配浆使用，不外排，剩余的经烘干蒸发损耗。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消耗后再定期补充，不外排。锅炉用水除自身蒸发、损耗的部分外全部在生产过程中经干燥消耗掉，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仅为软水设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产生量 0.62m³/d（186m³/a），这类废水作为清净下水，可用作绿化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³/d。项目食堂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AO生化工艺为主）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一级标准排放，处理后的污水经只剩排污渠排入龙车溪支流。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生活污水对附近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粉尘的各个位置均设有一级或二级除尘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由车间内安装的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尾气排放浓度 0.5555mg/m³，排放总量 0.064t/a，烟囱高度高于 20m，并且须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经处理后的粉尘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进料和出料产生无组织粉尘量很小，无组织排放粉尘总量为 1.25t/a，加强车间通风，增设换气扇等设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小于 1.0mg/m³。

锅炉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烟囱高空排放（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30 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规定的排放浓度要求。

通过车间内设置强制机械通排风设备，使车间内达到一定的换气次数，严格控制工序的温度，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产生量，是项目有机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级标准。

厨房烹调油烟拟采取高效除油烟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后再有排烟管道引致天面排放。

在这些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项目不会给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产品，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并对风机进行隔声、消声、减振处理。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设独立的封闭式隔声锅炉房进行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再通过车间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可使项目边界外一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噪声达标排放条件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机械杂质、废包装物料等固体废弃物分类交给废物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所有粉尘均是原料、半成品、产品，收集后将进入下一生产环节，全部用于生产，不列入废弃物丢弃。锅炉炉渣和锅炉烟气除尘器收集的灰渣可以直接还田，可用也可稍微加工制成高效加肥作高效农业肥料。废物的处置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

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食堂餐厨垃圾如食物加工废物和废弃食物等，根据《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食物加工废物和废弃食物属严控废物（编号 HY05），要分类收集，须暂存在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内，再交由有关环卫单位处理。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按此方法进行治理，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1.3 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年产 2 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镇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主要生产销售亚微米氢氧化镁和复合材料（阻燃功能母粒）。环境影响评价表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严格执行和落实国家、省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本评价的建议、措施，各种治理设施应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原文如下：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按照总量控制确认书分配量执行，COD：**0.078t/a**，NH₃-N：**0.009t/a**，SO₂：**0.125t/a**，NO_x：**0.375t/a**，不得超量排放。

五、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

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督。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依据环评报告表，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1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挤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收集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目前项目的用餐员工较少，食堂工作的时间较短，未能达到采样监测的时长要求，且油烟产生量较少。因此，不对厨房油烟废气进行检测。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0.4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MHC	120	15	8.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6.2 废水

项目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梅州市远泰环保有限公司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不外排，建议生活污水处理后执行标准改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6.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79.9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1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颗粒物废气、锅炉废气和油烟废气，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收集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目前项目的用餐员工较少，食堂工作的时间较短，未能达到采样监测的时长要求，且油烟产生量较少。因此，本验收报告不涉及厨房油烟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颗粒物废气	颗粒物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颗粒物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1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锅炉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1		
备注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颗粒物、NMHC、气象参数（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 次/天，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备注	颗粒物、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7.1.2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7.1-3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	4次/天，连续2天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7.1-4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7.1-1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颗粒物废气排气筒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以产品量作为产品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8.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7.21	亚微米氢氧化镁	年工作 300 天	50 吨	41.3 吨	82.6
	复合材料（阻燃功能母粒）		16.7 吨	13.2 吨	79.0
2019.7.22	亚微米氢氧化镁		50 吨	40.8 吨	81.6
	复合材料（阻燃功能母粒）		16.7 吨	12.8 吨	76.6

8.2 废气检测

8.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1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单位：浓度 mg/m³、标杆流量 m³/h）

检测 点位	检测项 目	检测频 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7 月 21 日				7 月 22 日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标杆 流量	含氧 量%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标杆 流量	含氧 量%	排放 浓度	
锅炉 废气 处理 前采 样口	颗粒物	第 1 次	31	54	6585	14.0	33	57	6623	14.0	—	—
		第 2 次	26	45	6313	14.2	30	52	6319	14.1		
		第 3 次	29	50	6695	14.1	31	54	6427	14.2		
	二氧化 硫	第 1 次	8	13.9	6585	14.0	8	13.9	6623	14.0	—	
		第 2 次	6	10.4	6313	14.2	6	10.4	6319	14.1		
		第 3 次	9	15.7	6695	14.1	9	15.7	6427	14.2		
	氮氧化 物	第 1 次	68	118	6585	14.0	72	125	6623	14.0	—	
		第 2 次	62	108	6313	14.2	64	111	6319	14.1		
		第 3 次	70	122	6695	14.1	68	118	6427	14.2		
锅炉 废气 处理 后样 口	颗粒物	第 1 次	7.7	13.4	6596	14.1	6.8	12.0	6623	14.2	20	23
		第 2 次	6.9	12.4	6324	14.3	7.1	12.7	6319	14.3		
		第 3 次	6.8	12.0	6715	14.2	7.4	13.5	6427	14.4		
	二氧化 硫	第 1 次	<3	<3	6596	14.1	<3	<3	6623	14.2	50	
		第 2 次	<3	<3	6324	14.3	<3	<3	6319	14.3		
		第 3 次	<3	<3	6715	14.2	<3	<3	6427	14.4		
	氮氧化 物	第 1 次	31	54	6596	14.1	33	58	6623	14.2	200	
		第 2 次	29	52	6324	14.3	29	52	6319	14.3		
		第 3 次	33	58	6715	14.2	30	55	6427	14.4		

表 8.2-2 颗粒物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标杆流量 m³/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7月21日			7月22日			排放浓度	排风速率	
			实测浓度	标杆流量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标杆流量	排放速率			
颗粒物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第1次	117	6178	—	118	6104	—	—	—	—
		第2次	115	6152	—	119	6208	—			
		第3次	118	6180	—	116	6159	—			
颗粒物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第1次	17.9	6201	0.11	18.3	6185	0.11	120	1.04	18
		第2次	18.4	6188	0.11	17.8	6249	0.11			
		第3次	18.1	6215	0.11	18.1	6195	0.11			

表 8.2-3 废气排放总量分析表

排气筒名称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废气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颗粒物
实际产生量	0.06944t/a	0.6088t/a	0.272t/a	1.733t/a
实际排放量	0.0156t/a	0.2936t/a	0.06584t/a	0.264t/a
总量控制指标	0.125t/a	0.375t/a	—	—
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处理效率	77.5%	51.8%	75.8%	84.8%

备注: 锅炉工作时间按每年 800 小时计算, 颗粒物废气按每年 2400 小时计算。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7月21日			7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128	0.125	0.119	0.120	0.122	0.121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0.372	0.392	0.389	0.394	0.389	0.382	
	下风向监控点 3#	0.428	0.419	0.412	0.420	0.425	0.418	
	下风向监控点 4#	0.365	0.368	0.372	0.370	0.367	0.372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1#	0.13	0.11	0.08	0.09	0.10	0.12	4.0
	下风向监控点 2#	0.42	0.40	0.37	0.39	0.43	0.44	
	下风向监控点 3#	0.58	0.52	0.49	0.51	0.54	0.56	
	下风向监控点 4#	0.40	0.38	0.37	0.41	0.42	0.42	
备注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气象参数: 7月21日: 风向: 东风, 风速: 1.4m/s, 大气压: 100.12Kpa, 温度: 33.1℃, 湿度 57%; 7月22日: 风向: 东风, 风速: 1.5m/s, 大气压: 100.26Kpa, 温度: 32.9℃, 湿度 59%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2-1、表 8.2-2 可知，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由表 8.2-3 计算可知，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7.5%、51.8%、75.8%；颗粒物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4.8%。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0156t/a、0.2936t/a、0.32984t/a。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大气污染物 SO₂：0.125t/a、NO_x：0.375t/a 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表 8.2-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监控点的最高浓度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废水检测

8.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限值
		2019.7.21				2019.7.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处理后出口	pH	6.91	7.03	6.96	7.11	7.16	7.07	6.99	7.03	6-9
	COD	92	83	101	96	93	110	87	98	500
	BOD ₅	27.1	24.7	30.6	28.4	28.2	33.4	25.9	29.1	300
	NH ₃ -N	9.68	9.14	11.3	10.6	9.89	12.1	10.4	11.7	——
	SS	23	18	26	21	24	31	19	25	400

备注：1、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制要求。

表 8.3-2 废水排放总量分析表

废水种类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NH ₃ -N
实际排放量	0.0328t/a	0.00366t/a
总量控制指标	0.078t/a	0.009t/a
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为 16 人，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345.6m ³ /a 计算。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梅州市远泰环保有限公司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不外排，建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由表 8.3-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由表 8.3-2 可知，项目 COD、NH₃-N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0328t/a、0.00366t/a。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水污染物 COD：0.078t/a、NH₃-N：0.009t/a 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8.4 噪声检测

8.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19.7.21		2019.7.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	56	46	56	46	60	50
2#	项目南厂界	57	47	57	48	60	50
3#	项目西厂界	57	47	58	48	60	50
4#	项目北厂界	56	46	57	47	60	50
备注：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4-1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镇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总投资 3500 万元。

2017 年 6 月，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7]31 号）。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22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9.95%，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7.5%、51.8%、75.8%；颗粒物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4.8%。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0156t/a、0.2936t/a、0.32984t/a。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大气污染物 SO₂：0.125t/a、NO_x：0.375t/a 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监控点的最高浓度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梅州市远泰环保有限公司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不外排，建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 COD、NH₃-N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0328t/a、0.00366t/a。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水污染物 COD: 0.078t/a、NH₃-N: 0.009t/a 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丰顺县埔寨镇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40'27.19", E116°9'11.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			环评单位	广西新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丰环审[2017]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8				竣工日期	2018.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			所占比例（%）	3.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77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约13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3707580328U			验收时间	2019.7.21-7.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3456		0			0	0.03456	
	化学需氧量	0	95	500			0.0328	0.078	0		0.078	0	0.0328	
	氨氮	0	10.6	—			0.00366	0.009	0		0.009	0	0.00366	
	石油类	0							0			0		
	废气	0					213.94		0	213.94		0	213.94	
	二氧化硫	0	<3	50	0.06944	0.05384	0.0156	0.125	0	0.0156	0.125	0	0.0156	
	烟尘	0	12.7	20	0.272	0.20616	0.06584		0	0.06584		0	0.06584	
	工业粉尘	0	18.1	120	1.733	1.469	0.264		0	0.264		0	0.264	
	氮氧化物	0	54.8	200	0.6088	0.3152	0.2936	0.375	0	0.2936	0.375	0	0.293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附件3 项目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3707580328U	
名 称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丰顺县汤南镇龙上埔
法定代表人	罗宏波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5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加工: 锶产品; 购销: 矿产品(国家专营专控的矿产品除外)、胶塑原料;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不单列贸易方式); 生产、销售: 低烟无卤阻燃剂、高浓度多功能母粒、友好型阻燃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6 年 7 月 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丰环审〔2017〕31号

关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本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镇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地面积 26953.29m²，建筑面积 10000 m²，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宿舍楼等。年产 2 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主要产品为亚微米氢氧化镁、复合材料（阻燃功能母粒）。经我局专题审批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按照总量控制认定书分配量执行，COD: 0.078t/a, NH₃-N: 0.009t/a, SO₂: 0.125 t/a, NO_x: 0.375t/a, 不得超量排放。

五、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督。



2017年10月23日

抄送：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丰顺县环境监测站，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工况证明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颗粒物废气排气筒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以产品量作为产品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7.21	亚微米氢氧化镁	年工作 300 天	50 吨	41.3 吨	82.6
	复合材料(阻燃功能母粒)		16.7 吨	13.2 吨	79.0
2019.7.22	亚微米氢氧化镁		50 吨	40.8 吨	81.6
	复合材料(阻燃功能母粒)		16.7 吨	12.8 吨	76.6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6.4%,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6 产能说明

产能说明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项目取得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根据环评设计及批复，本项目复合材料（阻燃功能母粒）为一套以三螺杆挤出机（155 型，设计参数为 0.67t/h）、混料机（设计参数为 1400L）为主的生产设备，设计产量为 5000 吨/年。因市场需求变化，本项目复合材料（阻燃功能母粒）的生产实际调整为两套生产设备：一套为三螺杆挤出机（95 型，设计参数为 0.35t/h）和混料机（设计参数为 500L）、一套为（50 型，设计参数为 0.30t/h）和混料机（设计参数为 500L），实际产量约为 4680 吨/年，未超出批复文件中的所建的 5000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特此说明！

单位盖章：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7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协议书

Yx-G-20191202-024

甲方：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梅州市远泰环保有限公司

为促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顺利实施，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丰顺县埔寨镇广州珠海（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厂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经甲乙双方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生活污水，每月处理 1-2 次（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2、甲方付给乙方的清运费以运输次数计算，费用为 100 元/车次；结算方式以甲方统计的运输次数为准，乙方根据甲方已确定的运输次数每半年结算一次，由甲方相关部分负责人予以结算；
- 3、乙方需向甲方告知准确的联系方式，在接到甲方清运通知书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清运，同时注意在清运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 4、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章和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相关规定、制度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终止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梅州市远泰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8日

附件 8 污水处理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3MA5417HM2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梅州市远泰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1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清平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境卫生管理；环保污水处理服务；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固废、 危废设施运营服务；环保技术、污水、垃圾处理设备研发； 批发、零售、开发；化学试剂（不含医学试剂及危险化学品） 、五金建材；代购供销环境保护设备及材料仪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丰顺县埔寨镇茅园村视桥背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2017192735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LJCB20190750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广州珠海（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 黄卓华

审核: 李俊

批准: 李俊

签发日期: 2019.07.29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7192735U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大同农贸市场
A-4、A-5、A-6、A-7 单元
邮编: 517000

报告查询: 0762-3375678
业务电话: 0762-3375678
电子邮箱: 751020490@qq.com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样品类别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验收监测	废水	邱志祥、吴云豪	杨中杰、冉俊泽、余可、 赖航通、邱志祥、吴云豪
	废气		
	噪声		邱志祥、吴云豪
委托编号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完成日期
SLJC20190750	详见附表	2019年07月21日-22日	2019年07月29日

二、检测结果:

(1) 废水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7月21日				07月2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 污水 处理 后采 样口	pH 值	6.91	7.03	6.96	7.11	7.16	7.07	6.99	7.03	5.5-8.5
	悬浮物	23	18	26	21	24	31	19	25	100
	化学需 氧量	92	83	101	96	93	110	87	98	2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7.1	24.7	30.6	28.4	28.2	33.4	25.9	29.1	100
	氨氮	9.68	9.14	11.3	10.6	9.89	12.1	10.4	11.7	--
备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参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1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旱作)标准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07月21日				07月22日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锅炉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第1次	31	--	6585	14.0	33	--	6623	14.0	--	--
		第2次	26	--	6313	14.2	30	--	6319	14.1		
		第3次	29	--	6695	14.1	31	--	6427	14.2		
	二氧化硫	第1次	8	--	6585	14.0	8	--	6623	14.0	--	
		第2次	6	--	6313	14.2	6	--	6319	14.1		
		第3次	9	--	6695	14.1	9	--	6427	14.2		
	氮氧化物	第1次	68	--	6585	14.0	72	--	6623	14.0	--	
		第2次	62	--	6313	14.2	64	--	6319	14.1		
		第3次	70	--	6695	14.1	68	--	6427	14.2		
锅炉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第1次	7.7	13.4	6596	14.1	6.8	12.0	6623	14.2	20	23
		第2次	6.9	12.4	6324	14.3	7.1	12.7	6319	14.3		
		第3次	6.8	12.0	6715	14.2	7.4	13.5	6427	14.4		
	二氧化硫	第1次	<3	<3	6596	14.1	<3	<3	6623	14.2	50	
		第2次	<3	<3	6324	14.3	<3	<3	6319	14.3		
		第3次	<3	<3	6715	14.2	<3	<3	6427	14.4		
	氮氧化物	第1次	31	54	6596	14.1	33	58	6623	14.2	200	
		第2次	29	52	6324	14.3	29	52	6319	14.3		
		第3次	33	58	6715	14.2	30	55	6427	14.4		

备注 1、燃料类型: 生物质, 基准含氧量为 9%。
2、参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1 在用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 气 筒 高 度 m
			07月21日			07月22日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标 干 流 量 m ³ /h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标 干 流 量 m ³ /h	排 放 速 率 kg/h			
颗 粒 物 废 气 处 理 前 采 样 口	颗 粒 物	第 1 次	117	6178	--	118	6104	--	--	--	--
		第 2 次	115	6152	--	119	6208	--			
		第 3 次	118	6180	--	116	6159	--			
颗 粒 物 废 气 处 理 后 采 样 口	颗 粒 物	第 1 次	17.9	6201	0.11	18.3	6185	0.11	120	4.04 ^e	18
		第 2 次	18.4	6188	0.11	17.8	6249	0.11			
		第 3 次	18.1	6215	0.11	18.1	6195	0.11			
备 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3) 噪声

编 号	检 测 点 位	检测结果 Leq[dB(A)]			
		07月21日		07月22日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1#	项目东厂界	56	46	56	46
2#	项目南厂界	57	47	57	48
3#	项目西厂界	57	47	58	48
4#	项目北厂界	56	46	57	47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60	50

检 测 报 告

(4)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07月21日			07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128	0.125	0.119	0.120	0.122	0.121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0.372	0.392	0.389	0.394	0.389	0.382	
	下风向监控点 3#	0.428	0.419	0.412	0.420	0.425	0.418	
	下风向监控点 4#	0.365	0.368	0.372	0.370	0.367	0.372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1#	0.13	0.11	0.08	0.09	0.10	0.12	4.0
	下风向监控点 2#	0.42	0.40	0.37	0.39	0.43	0.44	
	下风向监控点 3#	0.58	0.52	0.49	0.51	0.54	0.56	
	下风向监控点 4#	0.40	0.38	0.37	0.41	0.42	0.42	
备注	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气象参数: 07月21日: 风向: 东风, 风速: 1.4m/s, 大气压: 100.12Kpa, 温度: 33.1℃, 湿度: 57%; 07月22日: 风向: 东风, 风速: 1.5m/s, 大气压: 100.26Kpa, 温度: 32.9℃, 湿度: 59%。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附图2: 现场采样图。



废水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噪声采样图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附表: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台式 pH 酸度计 PHS-3E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11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L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9600A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CP11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ZH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喷雾 3012H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喷雾 3012H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CP11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

— 报告结束 —

附件 10 专家意见及签名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

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1日,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及丰顺县环境保护局代表1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地理坐标:北纬N23°40'27.19",东经E116°9'11.44"),厂区占地面积26953.29m²,建筑面积10000m²。该建设项目现已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6月委托广西新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0月23日取得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关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7]3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环保投资1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能说明,本项目复合材料(阻燃功能母粒)为一套以三螺杆挤出机

(155型,设计参数为0.67t/h)、混料机(设计参数为1400L)为主的生产设备,设计产量为5000吨/年。因市场需求变化,本项目复合材料(阻燃功能母粒)的生产实际调整为两套生产设备:一套为三螺杆挤出机(95型,设计参数为0.35t/h)和混料机(设计参数为500L)、一套为(50型,设计参数为0.30t/h)和混料机(设计参数为500L),实际产量约为4680吨/年,未超出批复文件中的所建的5000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提交环评审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不排放;项目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梅州市远泰环保有限公司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不外排;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包括闪蒸干燥粉尘、气流粉碎粉尘、包装粉尘,这些颗粒物废气由除尘设施收集后通过一个颗粒物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18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项目投料和包装过程中有部分属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通过加强通风,减少车间内粉尘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项目在挤出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浓度较低,属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项目采用燃生物质燃料锅炉,锅炉废气经过碱液喷淋脱硫、布袋除尘后通过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23米,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1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锅炉主要用于产生蒸汽对产品进行烘干,锅炉不定期运行,本验收报告年锅炉运行时间按800小时计算。

油烟废气: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收集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目前项目的用餐员工较少,食堂工作的时间较短,未能达到采样监测的时长要求,且油烟产生量较少。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厨房油烟废气。

(三) 噪声

建设单位对锅炉房进行单独的隔声处理,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再通过生产车间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机械杂质、废包装物料等,年产量约2t/a,交由废物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布袋除尘器粉尘:项目布袋除尘器手机的粉尘均为原料、半成品、产品,收集后将进入下一生产环节,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列入废弃物丢弃。

锅炉炉渣:锅炉运行产生的炉渣外售制成肥料。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厨余垃圾:项目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布袋:布袋除尘设施的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梅州市远泰环保有限公司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不外排,建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COD、NH₃-N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0328t/a、0.00366t/a。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水污染物COD:0.078t/a、NH₃-N:0.009t/a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1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的处理效率分别为77.5%、51.8%、75.8%;颗粒物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4.8%。项目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0156t/a、0.2936t/a、0.32984t/a。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大气污染物SO₂:0.125t/a、NO_x:0.375t/a的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监控点的最高浓度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绿色亚微米新型复合阻燃材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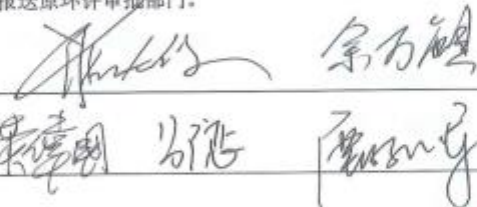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名单：余万超、李庆国、马浩、廖红宇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1日



附件 11 公示截图